联 合 国 A/HRC/34/L.2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2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建议的重要性，[1] 该报告受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欢迎，已转交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在许多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犯罪者没有受到惩治，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不受危害人类罪侵害，并注意到大会第 71/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调查委员会曾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制止危害人类罪，要求确保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和绳之以法，

*关切*该国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加剧，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贫困人口，而且该国国家政策的优先方向是军费开支，而不是向公民提供食物，

*认同*大会第 71/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严重关切将资源转用于推进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的影响，并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决议要求尊重和确保本国人民的福利和固有尊严，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平等获得充足食物，以及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认识到*某些危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免遭遗弃、侵害、剥削和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12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促请它履行其公约义务，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成果文件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还承诺执行这些建议和研究是否可以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认识到*条约机构负有监督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重要工作，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履行其人权义务，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遣返所有被绑架者的重要性；严重关切自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政府间磋商结果对所有日本国民下落开展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积极行动；期待能够尽早得到解决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遣返所有被绑架者，

*还注意到*需要进行对话，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又注意到*离散家庭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大韩民国请求确认有关家庭成员的命运，并允许交换信件、回乡访问和在更大范围内更经常地举行进一步团聚活动，

[1] A/HRC/25/63。

*重申*各国需要与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充分和建设性接触，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和持续的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侵犯人权做法，并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包括：

(a) 网上和网下剥夺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实施办法是绝对垄断信息、完全控制有组织的社会生活以及实施渗透到所有公民私生活的任意和非法监视；

(b) 基于出身成分制度的歧视，这一制度按国家划定的社会阶级和出生将人分为不同类别，还包括政治见解和宗教因素，以及歧视妇女行为，比如就业方面的不平等待遇、歧视性法律和规章以及对妇女的暴力等；

(c) 侵犯各方面行动自由权利，包括往往按出身成分制度强行分配个人在国家指定地点居住和就业，以及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等；

(d)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相关方面生命权，这一情况因普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而更形加剧；

(e) 在政治犯集中营和普通监狱以政治、宗教和性别理由侵犯生命权，实施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以及迫害行为；广泛实行集体惩罚，对无辜群众处以严厉刑罚；

(f) 作为一项国家政策，对个人包括其他国家国民大规模蓄意绑架，不予遣返，随后使其强迫失踪；

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在国内外犯下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立即采取步骤结束所有这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相关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a) 网上和网下保障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b) 结束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主导的基于出身成分制度的歧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

(c) 保障行动自由权利，包括选择自己住处和就业的自由；

(d) 促进平等获取食物，包括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充分透明，以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惠及脆弱人口；

(e) 立即停止监狱集中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集中营，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任意处决在押者，并确保通过司法改革提供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保护；

(f) 以透明方式处理所有遭绑架或强迫失踪者及其后代的问题，包括立即遣返他们回国；

(g) 确保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

(h) 立即废止株连式惩罚做法；

3. 回顾大会第 71/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严重关切各种侵犯工人权利行为，所涉工人权利包括结社自由权、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罢工权、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禁止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工作，以及禁止剥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派工人，据称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

4. 重申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述及的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以及从国外遣返后受到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的境况，制裁手段包括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强迫失踪或死刑等；为此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以使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得到保护；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妥善对待这两项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

5. 强调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的以下结论：采集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使人们有理由相信，几十年来，按照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由领导人直接控制的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了危害人类罪；这些危害人类罪行涉及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

6. 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在追究责任方面进行合作，确保这些犯罪行为不再逍遥法外；

7. 欢迎大会第 70/172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进一步实施有效定向制裁；

8. 也欢迎安全理事会继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2 月举行会议之后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以便按照该决议表示的严重关切，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期待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讨论这一事项；

9.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10.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2]和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责任问题独立专家小组[3]分别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强调必须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2] A/HRC/34/66。

[3] A/HRC/34/66/Add.1。

11. *回顾*特别报告员和问责问题独立专家小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肯定独立专家小组提出的可立即采取的实际步骤，以推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权行为全面问责；

12. *决定*在两年期间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汉城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问责问题独立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建议涉及加强目前的监测和文件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法律问责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问责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13.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报告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以便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执行上述建议的全面报告；

14.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5. *再次吁请*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机构，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1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汉城实地机构继续不懈努力，并欢迎它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7. *回顾*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和成就的报告，[4] 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向理事会提供这方面最新情况；

18.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与所有会员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通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执行其任务，包括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后续努力的报告；

21.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持续对话，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他们充分合作，允许本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能够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他们能够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推进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本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23. *鼓励*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包括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在当地经营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落实这些建议；

[4] A/HRC/31/38。

24. *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协调一致地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5.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闭政治犯集中营，进行深刻的机构改革；

2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提供有效执行任务所需要的各种协助和足够工作人员，并确保本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2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